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大
肆
封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

咨询人（全称）：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乡县排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

3、工程规模： / 。

4、投资金额：1.29 亿元。

5、资金来源： / 。

6、建设工期或周期： / 。

7、其他： /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服务范围：新乡县排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作内容：初步设计概算审核、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预算与承包人核对、施工图预算与财政评审中心核对、协助委托方进行主要材料及设备的询价、过程控制（工程进度款支付、各项变更、签证、索赔等费用进行审核）、参加工作例会和其他跟踪控制工作需要参加的会议、对工程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政府审计时配合解释工作。

三、服务期限

服务周期：自接到委托人书面通知之日起至本工程完成工程造价审计。

成果交付节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阶段交付正式工程造价咨询成果。

四、质量标准

1、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满足行业及国家有关规程、规范规定，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AG7-2012）。

五、酬金和计取方式

1、酬金：866700 元（大写捌拾陆万陆仟柒佰元整）（含税，税率 1%）。

2、计取方式：转账。

3、付款方式：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2、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造价咨询合同价的 80%；3、审计完成支付至造价咨询合同价的 100%。

六、联络及项目负责人

委托人代表为：_____，电话：_____，其权限范围：办理本合同所有相关事项。

咨询人代表为：赵佳雪，电话：17737369970，其权限范围：办理本合同所有相关事项。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侯学文，其权限为：履行本合同，承担本合同中规定范围内的工程造价咨询。乙方团队针对本项目设置项目负责人 1 人，其他人员若干。

七、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2、订立地点：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十、其它

1、若非咨询人原因而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酬金计取另行协商）。

2、咨询人来往委托人所在地及核对地的食宿及交通费用已包含在第五条酬金内。

3、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执行时间明显大于同类型项目时，超时补偿另行协商。

4、咨询人根据委托人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 2~3 套正式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超出 3 套的按市场价另行计费。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依法向新乡县人民法院起诉。

本页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李伟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住所:

账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话:

签署页

咨询人: 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2MA3XA0PJ1T

住所: 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与百花路交叉口 (万乘国际 9 层)

账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450007

电话: 0371-61316285

委托收款授权书

致：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兹有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侯学文现委托
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针对新乡县排水管网提升改
造项目的造价咨询费全权代表我司收取，并由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新乡分公司开具发票，贵单位收到发票后可将业务款转至中审润
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帐户。

开户名称：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新华支行

账 号：16424101040016416

我司前述授权内所有行为及所产生后果，我司均予认可，由此产
生的一切纠纷和责任均由我司承担，与贵单位无关。

授 权 人：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学文（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